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江黎明先生和谷迎春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连勇先生、杨维生先生和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1、陈连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审计部经理，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总会计师，兼任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2、杨维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等。现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3、章击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717.SH）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603010.SH）独立董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2479.SZ）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2372.SZ）独立董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76.SZ）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2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6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提出科学、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我们对 2017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连勇	6	6	3	0	0	否	0	0
杨维生	6	6	2	0	0	否	0	0
章击舟	6	6	2	0	0	否	0	0
杜烈康 (离任)	2	2	0	0	0	否	0	1
江黎明 (离任)	2	2	0	0	0	否	0	1
谷迎春 (离任)	2	2	0	0	0	否	0	1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考察，重点对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现状、项目建设进度、内部管理控制、战略规划落地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调研了解；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运行态势，并基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会议材料，

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扩产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履职，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7年7月27日，公司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俞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规，以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各自专业有较深的理解，同时服务公司多年，勤勉尽职，能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华正新材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且本次变更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3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5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19,402,500.00元，每股分配0.15元（含税）。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执行的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改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根据规定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基于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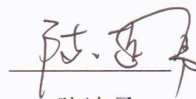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杨维生



章启舟

陈连勇

2018 年 3 月 28 日